

关于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 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: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

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:008598

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: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

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:008599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21年8月10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: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,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。

若截至2022年6月24日日终,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,则将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<http://www.byfunds.com>)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(400-8888-300),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6月20日